

证券代码：000007

证券简称：零七股份

公告编号：2016-012

深圳市零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加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议案

暨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市零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司定于2016年1月29日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2016年1月14日的《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以下简称“指定报纸、网站”）上的《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关于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等相关资料。

2016年1月18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变更工商注册名称的议案》、《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以闲置自有资金参与证券投资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等，具体内容详见2016年1月19日刊登于指定报纸、网站的《深圳市零七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上述四个议案由公司持股3%以上股东陈卓婷女士（持有公司股份7,087,715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07%）作为临时议案提交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除了增加上述临时议案外，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其他事项没有变化，现将召开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补充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股东大会为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召集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

3、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时间：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6年1月29日下午2:30；

(2) 网络投票时间为：2016年1月28日-2016年1月29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1月29日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1月28日15:00至2016年1月29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股权登记日：2016年1月25日

6、召开方式：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7、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福田区华强北路现代之窗大厦A座26楼会议室。

8、会议出席对象：

(1) 凡2016年1月25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及参加表决；不能亲自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可授权他人代为出席（被授权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本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 《关于更换2015年年度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及拟定其审计报酬的议案》

(二) 《关于公司拟变更工商注册名称的议案》

(三) 《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以闲置自有资金参与证券投资的议案》

(四)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五）《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上述议案详见公司分别于2016年1月14日、1月19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发布的《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三、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手续：

（1）法人股东应持单位持股凭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人代表证明书、法人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一）及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个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持股凭证、证券账户卡等办理登记手续；

（3）委托代理人持身份证、委托人持股凭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等办理登记手续。

（4）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如以信函方式应在信封上注明“股东大会”字样，正式出席会议需向公司提交参会文件原件。

2、登记地点：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华强北路现代之窗大厦A座26楼

邮政编码：518031

3、登记时间：2016年1月27日上午8：30—12：00时，下午13：30—17：00时。

4、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755—83280053

联系传真：0755—83281722

联系人：陈伟彬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一）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代码：360007。
2. 投票简称：“零七投票”。
3. 投票时间：2016年1月29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 和 13:00—15:00。
4. 在投票当日，“零七投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5. 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1) 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2) 输入投票代码：360007

(3) 在委托价格项下填写临时股东大会议案序号，如申报价格1.00 元代表议案1，具体情况如下：

议案	申报价格
1、《关于更换 2015 年年度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及拟定其审计报酬的议案》	1.00 元
2、《关于公司拟变更工商注册名称的议案》	2.00 元
3、《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以闲置自有资金参与证券投资的议案》	3.00 元
4、《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4.00 元
5、《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5.00 元

(4) 在“委托股数”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 股代表同意，2 股代表反对，3 股代表弃权。

表决意见类型	委托数量
同意	1 股
反对	2 股
弃权	3 股

(5) 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6) 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票申报无效，视为未参与投票。

(二) 采用互联网投票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16 年 1 月 28 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3: 00，结束时间为 2016 年 1 月 29 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 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交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三）网络投票其他注意事项

1. 网络投票系统按股东账户统计投票结果，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2. 如需查询投票结果，请于投票当日下午 18: 00 后登陆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点击“投票查询”功能，可以查看个人网络投票结果，或在投票委托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查询。

五、其它事项

1、本次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755—83280053

联系传真：0755—83281722

联系人：陈伟彬

2、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股东的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3、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4、本公司董事会决定在会议召开前对本次会议进行一次提示性通知。

六、备查文件

1、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临时）会议决议；

2、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零七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年1月19日

附件一：《深圳市零七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附件一：（授权委托书样式）：

深圳市零七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深圳市零七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对下列议案行使_____表决权（横线上填写赞成、反对、弃权或全权）。

委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户： 委托人持股数量：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对审议事项投同意、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1、审议《关于更换 2015 年年度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及拟定其审计报酬的议案》；同意 反对 弃权

2、审议《关于公司拟变更工商注册名称的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3、审议《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以闲置自有资金参与证券投资的议案》。同意 反对 弃权

4、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 反对 弃权

5、审议《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同意 反对 弃权

注：若委托人不作具体指示，则代理人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委托日期：2016 年 1 月 日

有效期限：自签发日起 日内有效